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333,881,747 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 57.9408%，中小投资者 13 人，代表股份 24,203,813 股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84,257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.329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49,624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1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33,86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33,86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同意 333,86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333,86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33,86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2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同意 333,866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55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88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0%；反对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七) 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清海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合计所持股份 257,536,0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同意 76,32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47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84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3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33,86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86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5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333,86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2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184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03%；反对 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33,86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48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